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標本處理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012 室標本處理共同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依據國立 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本年 度(民國一〇一年)之實驗室負責人為陳韋仁老師。
- 第二條、本實驗室設有門禁管制,以申請使用為原則,本所教師為當 然使用人,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及學生申請同意後始開放門 禁。進入本實驗室請填寫使用登記簿,以協助了解本實驗室 之使用狀況。
- 第三條、本實驗室以處理各式濕式樣本為優先,個別實驗室所屬的儀 器在濕式實驗室使用後,須儘速回歸各自研究室,不得長期 占用濕式實驗室空間,如有特殊實驗需要跨夜使用,必須先 向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
- 第四條、有儲藏櫃使用需求者請向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使用時間 以一個學期為單位,欲延長使用者請事先提出申請。儲藏櫃 僅提供暫時存放之空間,請使用者自負保管之責任。
- 第五條、高壓滅菌鍋與抽氣通風櫃,使用前請預約,使用時請登記, 預約表貼在本實驗室門口,使用登記表貼在設備上。預約後 因故不克使用者請事先取消預約。
- 第六條、使用結束後請恢復實驗室之整潔,並將實驗相關之垃圾(感染性生物廢棄物、玻璃、針頭、針筒等)帶走。
-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其餘細則視使用需要增修。